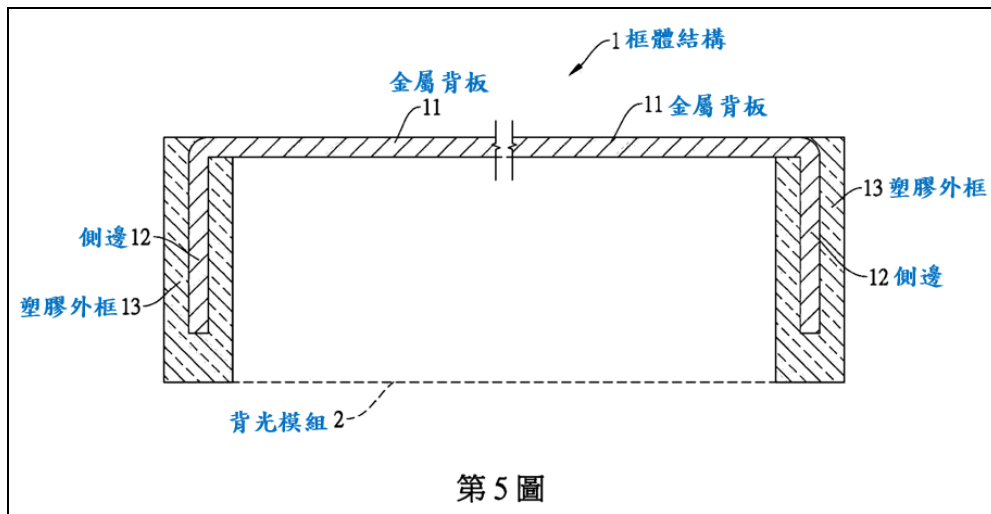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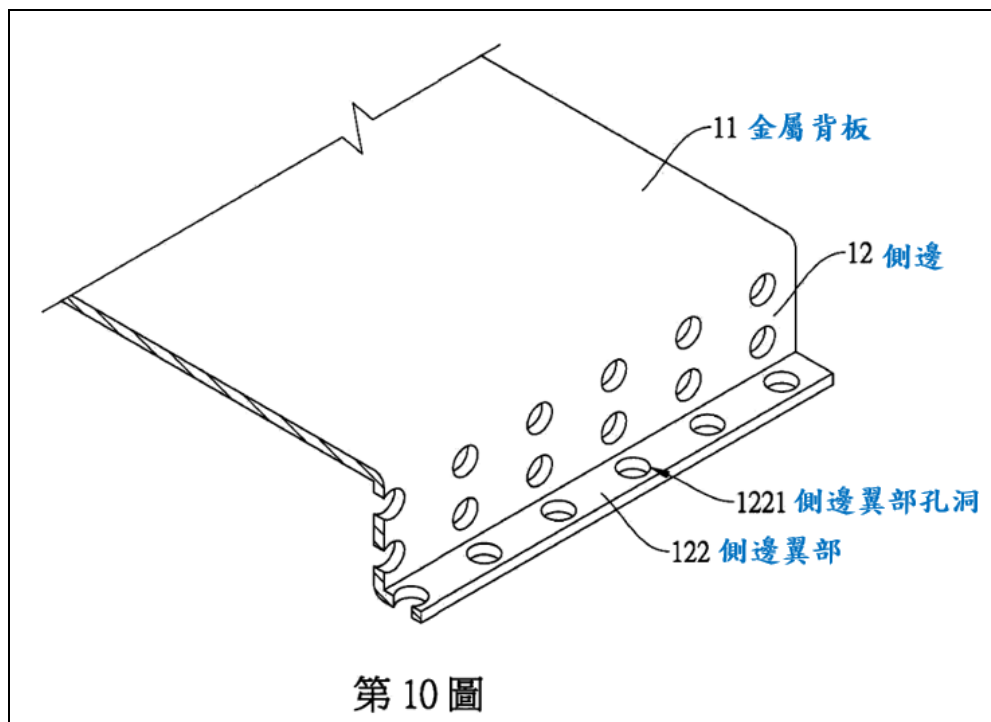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一：系爭專利主要圖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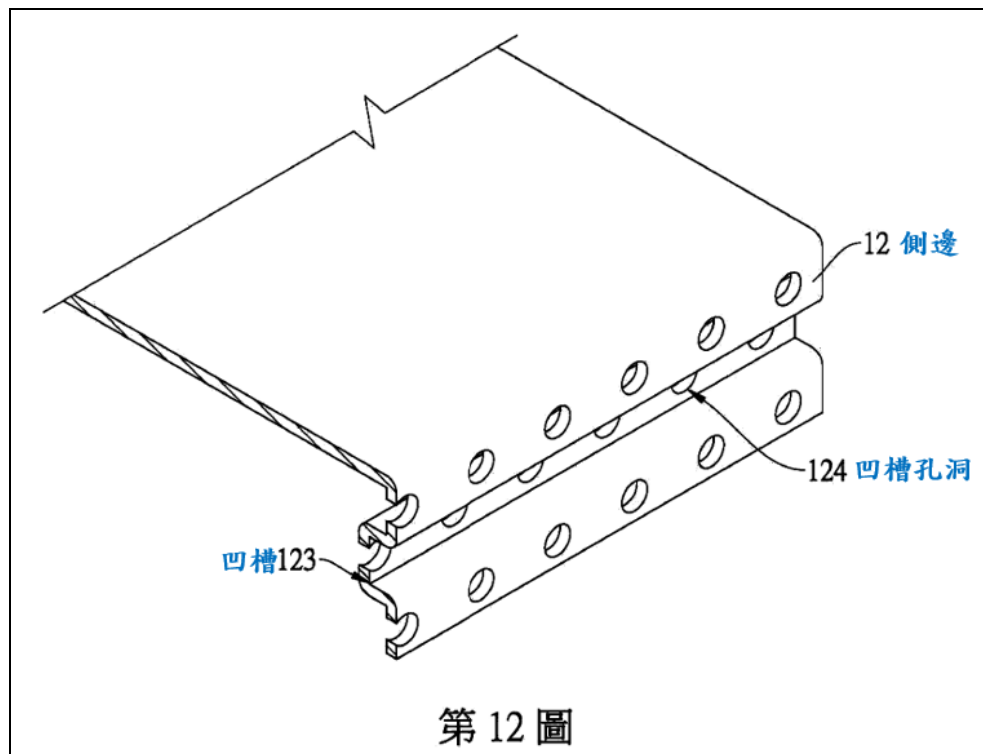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第 5 圖係其一、四較佳實施例之整體結構雙邊立體示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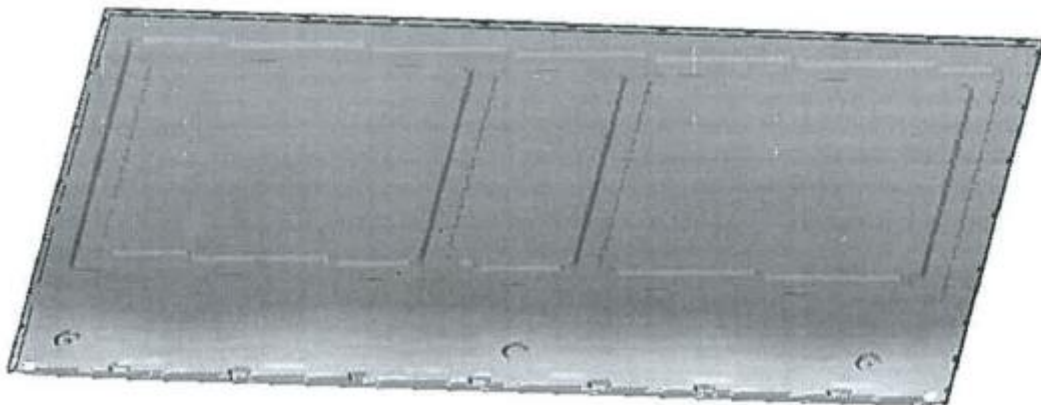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第 10 圖係其四較佳實施例之金屬背板單邊立體示意圖



三、第 12 圖係其五較佳實施例之金屬背板單邊立體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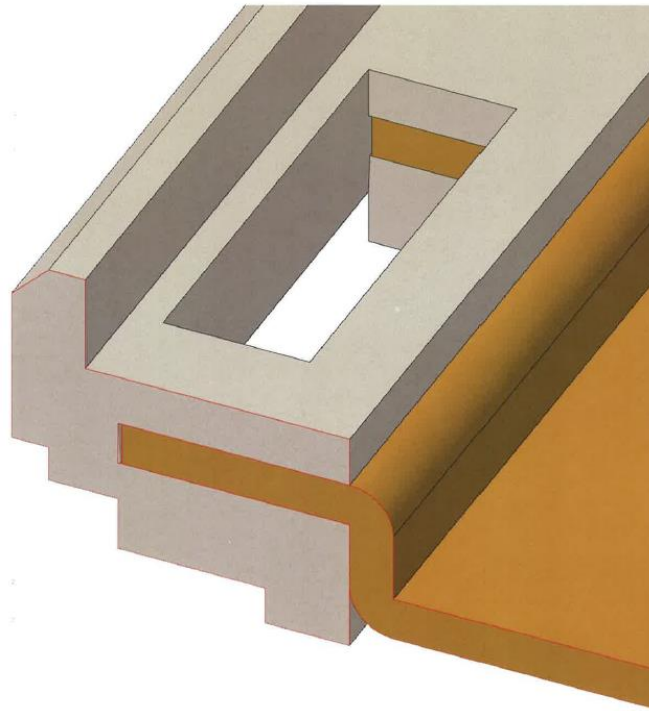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二：被證 2 圖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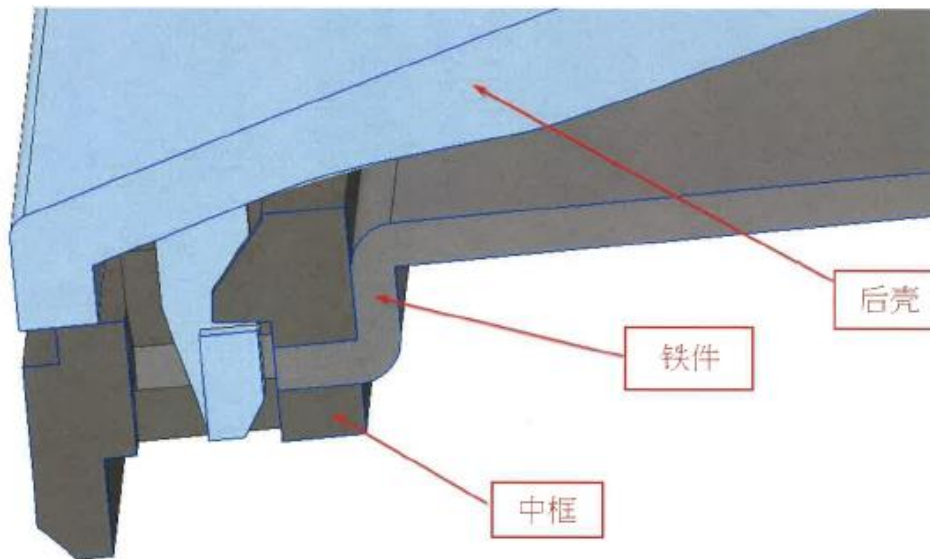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三：原證 6 圖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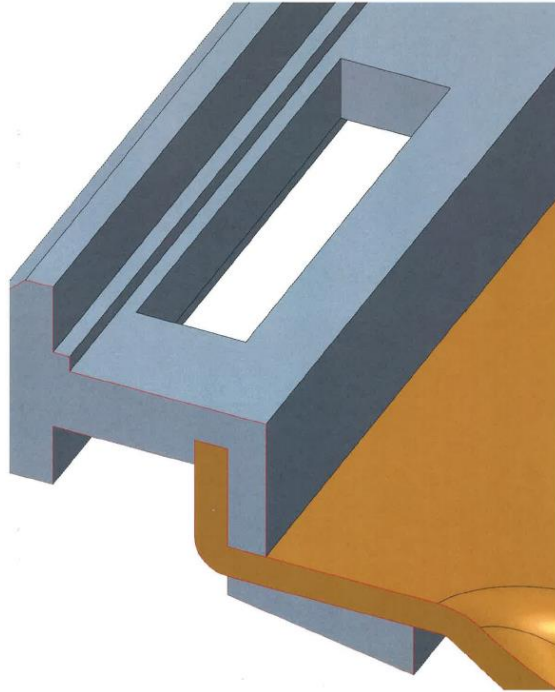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106 年 1 月 6 日電子郵件附件之局部放大圖面如下：



二、106 年 1 月 9 日電子郵件內附圖如下：



三、106 年 3 月 16 日電子郵件附件之局部放大圖面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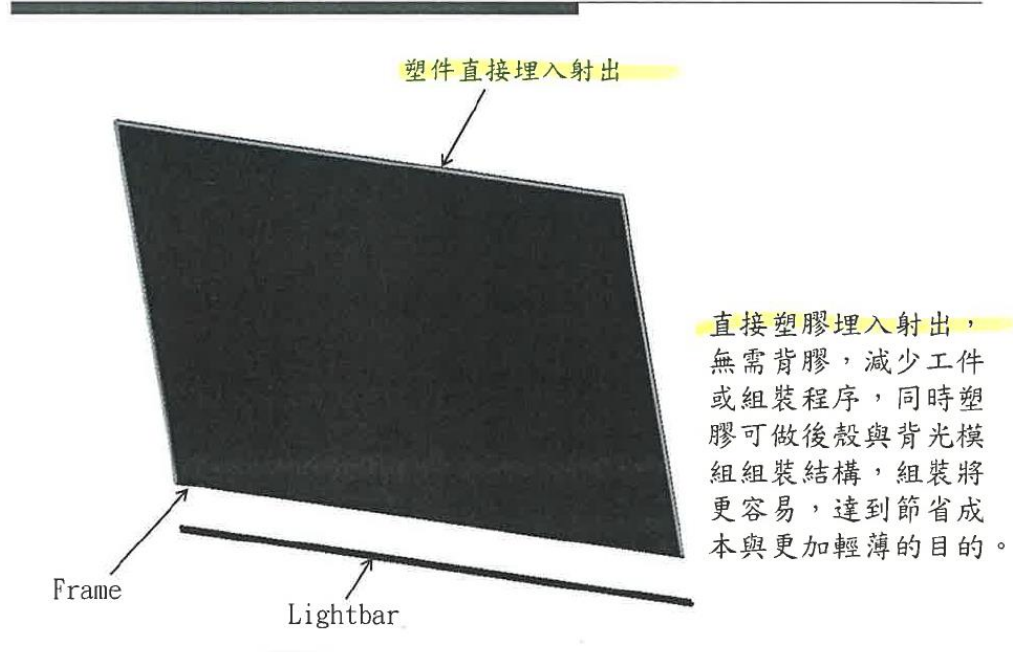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106 年 3 月 19 日電子郵件附件之局部放大圖面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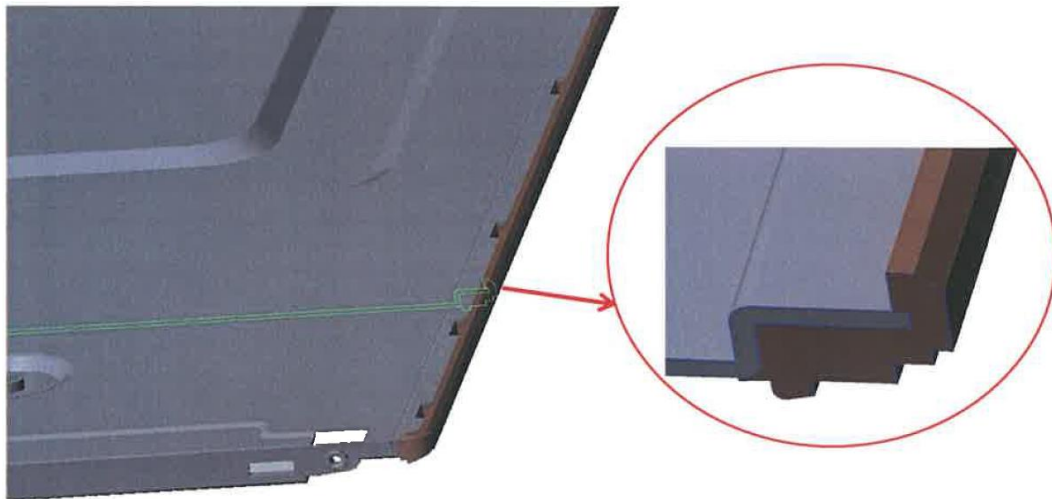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四：被證 1 簡報第 6 張

3. LCM新製程埋入射出



附件五：被證 3 圖面（即被證 2 圖面的局部放大圖）



兩造證據清單

一、原告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
原證 1	存證信函第 000662 號影本	卷一	第 41 至 53 頁
原證 2	系爭專利說明書公告本	同上	第 55 至 85 頁
原證 3	高思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	同上	第 87 頁
原證 4	105 年 12 月 12 日唐○與被告林志傑往來之郵件及附件圖面	同上	第 89 至 93 頁
原證 5	105 年 12 月 13 日唐○與被告林志傑往來之郵件及附件圖面	同上	第 95 至 105 頁
原證 6	經認證之 109 年 7 月 22 日張○○聲明書及附件光碟、唐○與被告林志傑往來之郵件及附件圖面	同上	第 107 至 153 頁
原證 7	原告與唐○之員工勞動合同節本	同上	第 155 至 162 頁
原證 8	本院 108 年度民專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節本	同上	第 289 至 310 頁
原證 9	105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 24 分被告林志傑寄給唐○之郵件圖面（即被證 3 清晰圖）	同上	第 311 至 317 頁
原證 10	經認證之 109 年 7 月 31 日張○○聲明書及附件光碟（內為原證 4、5 郵件之原始檔案）	同上	第 447 至 449 頁
原證 11	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88 號民事判決	卷二	第 63 至 71 頁
原證 12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字第 59 號民事判決	同上	第 73 至 79 頁
原證 13	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652 號民事判決	同上	第 81 至 84 頁
原證 14	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863 號民事判決	同上	第 85 至 89 頁
原證 15	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2855 號民事判決先例	同上	第 91 頁
原證 16	本院 99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	同上	第 93 至 99 頁
原證 17	林世宗「合理懷疑與優勢證據法則」，全國律師第 6 卷第 9 期	同上	第 101 至 109 頁
原證 18	本院 101 年度民公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節本	同上	第 179 至 185 頁
原證 19	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	同上	第 187 至 190 頁

原證 20	本院 99 年度民著訴字第 71 號民事判決節本	同上	第 191 至 197 頁
原證 21	本院 107 年度民著訴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節本	同上	第 199 至 210 頁
原證 22	本院 108 年度民著訴字第 146 號民事判決節本	同上	第 211 至 217 頁
原證 23	本件 110 年 9 月 7 日言詞辯論筆錄	同上	第 219 至 223 頁
原證 24	原證 6 轉存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之錄影光碟	同上	第 225 頁
原證 25	原證 6 紙本	同上	第 227 至 305 頁
原證 26	原證 4 轉存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之錄影光碟	同上	第 307 頁
原證 27	原證 4 紙本	同上	第 309 至 313 頁
原證 28	經公證之 110 年 10 月 18 日唐○聲明書（不含附件）	同上	第 315 至 321 頁
原證 28-1	經公認證之原證 28 聲明書正本及附件（即原證 4、6 郵件）	同上	第 405 至 500 頁
原證 29	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公證處(2021)粵中火炬第 3398 號公證書影本（不含附件）	同上	第 323 至 327 頁
原證 29-1	經公認證之原證 29 公證書正本及附件光碟	同上	第 501 至 512 頁
原證 30	沈冠伶「營業秘密侵害訴訟之事案解明及舉證責任—兼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0 條之 1 新增規定」節本，司法院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4 輯	同上	第 331 至 333 頁
原證 31	本院 107 年度民專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節本	同上	第 513 至 519 頁
原證 32	本院 104 年度民專上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節本	同上	第 521 至 533 頁
原證 33	本院 103 年度民專上更(一)字第 7 號民事判決	同上	第 535 至 543 頁
原證 34	原證 33 判決所提及中國民國第 M417768 號新型專利檢索資訊	同上	第 545 頁
原證 35	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 年 12 月 13 日(110)智專一(二)15172 字第 11041855300 號函（系爭專利更正案不予受理）	卷三	第 123 至 124 頁
附表 1	原證 27 或原證 26 與原證 4 圖示之對應關係	卷二	第 377 至 381 頁
附表 2	原證 25 或原證 24 與原證 6 編號 3、8、11 圖示之對應關係	同上	第 383 至 403 頁

二、被告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
被證 1	105 年 11 月 8 日被告林志傑向原告提供之簡易報告提案	卷一	第 249 至 252 頁
被證 2	105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 24 分被告林志傑寄給唐○之郵件及附件圖面	同上	第 253 至 254 頁
被證 3	被證 2 郵件圖面之局部放大圖	同上	第 255 頁
被證 4	106 年 2 月 4 日原告員工周○○寄給被告林志傑之郵件	同上	第 257 頁
被證 5	110 年 6 月 30 日被舉發答辯理由書	卷二	第 33 至 42 頁
被證 6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林○○事務所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曹○○事務所之網頁資料	同上	第 137 至 140 頁
被證 7	105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3 時 41 分郵件之附件圖面	卷三	第 11 頁
被證 8	105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 時 56 分郵件之附件圖面	同上	第 13 至 14 頁
被證 9	105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 24 分郵件之附件圖面	同上	第 15 頁
被證 10	105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3 分郵件之附件圖面	同上	第 17 頁
被證 11	10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19 分郵件之附件圖面	同上	第 19 頁
被證 12	105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 時 8 分郵件之附件圖面	同上	第 21 頁
被證 13	106 年 1 月 5 日下午 4 時 18 分郵件之附件圖面	同上	第 23 頁
被證 14	106 年 1 月 6 日下午 7 時 47 分郵件之附件圖面	同上	第 25 頁
被證 15	106 年 1 月 9 日下午 2 時 2 分郵件之附件圖面	同上	第 27 至 28 頁
被證 16	106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26 分郵件之附件圖面	同上	第 29 頁
被證 17	106 年 1 月 11 日上午 8 時 48 分郵件之附件圖面	同上	第 31 頁
附件 1	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187 號民事判決	卷一	第 245 至 248 頁
附件 2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9 年度再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635 號行政判決	同上	第 371 至 381 頁

附件 3	99 年 4 月 8 日司法院秘書長秘台廳民三字第 099 0007212 號函	同上	第 383 頁
附件 4	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551 號行政判 決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度法律座談 會民事類提案第 10 號	同上	第 385 至 412 頁
附件 5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2 年度聲字第 250 號民事裁 定	同上	第 413 頁
附件 6	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4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 事類提案第 32 號	卷二	第 127 至 128 頁
附件 7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再易字第 76 號 民事判決	同上	第 129 至 135 頁
附件 8	被證 7 至 17 之完整郵件檔案	卷三	第 85 至 117 頁